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吳佳穎

被 告 顧欣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